

《炼化企业保运服务绩效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炼化企业保运服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于2022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2022年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中石协[2022]29号）中第42项“炼化企业保运服务绩效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编制任务，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负责主要起草。

（二）协作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炼油事业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湖南大学。

（三）主要工作过程

按照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专题会议精神 and 通知规定，结合2023年6月举办的“团体标准化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培训要求，《炼化企业保运服务绩效评价标准》团体标准的研制、起草和汇编，完成了以下工作：

1. 资料的收集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收集了以下资料：

- 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GB/T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 GB/Z19579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 GB/T23023-202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生产设备运行绩效评价指标集
- GB/T 19000 和 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 GB/T 19001 和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中国石化炼油企业设备完整性管理体系绩效指标数据采集要求》
- 《中国石化炼化企业设备完整性管理体系 1.0》
- 炼化企业绩效评价相关文献

2. 标准的起草

(1) 2022年6月，项目组完成了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提交及项目申请。

(2) 2022年6月-2023年5月，项目组进行了项目的论证和资料收集工作。

(3) 2023年6月，项目组召开专题会议，明确项目组织与分工、项目总体框架，正式启动标准编写工作，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分公司）作为牵头单位，各协作单位配

合，湖南大学参与，承接本标准编写工作。

(4) 2023年7月，项目组通过现场调研、专家讨论、资料研读，形成了标准的讨论稿。

(5) 2023年8月-9月，项目组召开第一版审稿会，对讨论稿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由长岭分公司、湖南大学联合修改。

(6) 2023年10月，项目组召开第二版审稿会，对修改稿中的文本细节、指标模型、计算数据、总体排版等进行修正，并增加“保运队伍绩效评价案例”，形成了标准的修订稿，提交协会标委会。

(7) 2024年1月，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了标准的进一步修改意见，组委会进行再次修改。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一) 编制依据

本标准主要参考了现有中国石化炼化企业设备完整性管理体系要求及其设备完整性管理体系绩效指标、各炼化企业采用的保运单位绩效评价指标、保运单位内部绩效评价指标、国外先进的所罗门炼化企业评价指标、国际知名炼化企业设备管理 KPI 等指标体系，结合调研所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设置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 编制主要内容说明

项目确立了标准编制的总体原则，规定了标准的结构及标准名称、

范围、基本要求、评价指标体系与应用。

1. 总体原则

本标准编制从科学性、系统性和完整性的原则出发，力争达到先进性、普适性和可操作性的结果，并力求通过指标设置引导保运单位逐步从以后端管理为主向以前端管理为主转变。

2. 编写结构

团体标准包括：封面、前言、规范性引用文件、范围、基本要求、绩效评价体系、评价规则、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应用。

3. 内容编写

3.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炼化企业保运服务绩效评价标准的一般原则、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适用于炼化企业保运服务绩效评价，也可为化工类企业设备维护提供参考。

3.2 规范性引用文件

阐明了引用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3.3 术语和定义

3.4 基本要求

明确开展炼化企业保运服务绩效评价时所需要遵循的原则、步骤，并对评价对象提出新相关的基本性要求。

3.5 绩效评价体系

明确炼化企业保运服务绩效评价体系采取分级分类设置，包括约束性安全指标、通用管理指标和专业管理指标，并按指标层级进行阐述。

3.6 评价指标和数据

详细说明了炼化企业保运服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 5 个约束性安全指标、5 个通用管理指标和 19 个专业管理指标的具体内容、计算方法、数据类型、取数要求，确保科学合理计算。

3.7 指标评价规则

明确了炼化企业保运服务绩效评价标准及分值，包括 5 个约束性安全指标、5 个通用管理指标和 19 个专业管理指标，充分考虑了可操作性与程序性，在实践中更易于应用。

3.8 指标评价方法

明确了炼化企业保运服务绩效评价标准的应用规则，分别说明了约束性安全指标、通用管理指标和专业管理指标的的计算要求，还规范了炼化企业保运服务绩效评价标准结果的汇总计算方法，这一系列规定不仅确保了评价方法客观性，还为评价提供了明确的实施指导。

3.9 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的确定以各监测指标的得分总和作为依据，明确了炼化企业保运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可应用于保运队伍量化评价定级、保运服务能力评定、后续保运服务费浮动支付等方面，并做了评价结果应用举例。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本标准旨在填补国内炼化企业保运队伍绩效评价的空白，目前国内尚未有对炼化企业保运第三方的绩效评价标准，本标准是国内本主题标准的先行者，给国内炼化企业对保运队伍的评价提供参考。对于国外标准，因企业性质和规模存在较大差异，仅进行了指标参考、借鉴，并未引用或采用国际标准，本标准可作为与国际标准进行对比研究的基础范本。

四、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组织措施

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分别成立标准推行领导小组，下设标准推行办公室，负责各公司的标准贯彻实施工作，从上至下推动标准的实施，要求各分子公司组织相关职能处室、保运单位研究学习标准，将标准执行情况纳入各分子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通过强有力的考核措施促进标准实施。

（二）技术措施

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根据各自的运营特点组织编制保运队伍评价指标、业主满意度调查、评价结果应用建议方案，供各自的分子公司采用。

（三）过渡办法

标准推行期间，保运队伍原来已签订的保运协议可协商修改或继续按原协议执行，待按照标准要求重新签订协议后，再按标准实施保运评价工作。